

证券代码：872111

证券简称：荣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如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朱小健、梁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奕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赵如荣、邵力斌、南京荣达飞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了此项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中汇会审【2023】4590 号）显示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一23,704,264.08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7,6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赵如荣、邵力斌、朱小健、梁毅、颜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闵锐、王奕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詹磊、朱桢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